
采购编号：QPZFCG2026-074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7月03日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0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700197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联合投标：**不允许**。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74）
- 3、预算编号：1826-00008088、1826-K0000946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采购预算金额：11700197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7-03 至 2026-07-1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采购人：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路 6189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顾彦

电话：021-69711558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PZFCG2026-074

项目内容：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邓智 朱达君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29792

采购人：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路 6189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顾彦

电话：021-69711558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700197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

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

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4.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

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2026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总体要求

数据运营服务总体要求

- (1) 数据运营服务的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许可，投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所有与数据相关设备的维修、报废等处理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在监管下进行。若发现投标人未经许可对数据进行支配，采购人将对投标人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2) 中标人为服务本项目而采购的场地、环境、链路等硬件资源及各类软件资源，构成专门为采购人提供数据运营服务的设施资源，其拥有权属于中标人，使用权属于采购人。
- (3) 投标人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投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人在中标后履行数据运营服务的过程中，需遵守《上海市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的管理要求，若违反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5) 投标人确认的项目运营服务团队人员及数量，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 (6)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相关要求提供与数据运营服务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内容需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 (7) 投标人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足量合规，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项目考核要求及扣款说明

采购人会同投标人明确考核实施细则和评分要素，并在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考评、安全考评、资金保障考评、制度保障考评和后勤保障考评等。考核总体得分=服务质量评分*55%(暂定)+服务使用满意率评分*45%。

数据运营服务考核扣款比例

总体得分	扣款说明
<60 分	向中标人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15%

≥60 分, <80 分	向中标人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10%
≥80 分, <90 分	向中标人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5%

投标人履行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 根据严重程度, 采购人将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对投标人给予扣款、中止合同或将该投标人报财政部门备案。

数据运营服务重大事故责罚

序号	问题描述	扣款金额
1	因数据运营人为失误导致数据服务中断	5 万元
2	依据本招标要求未能履行具体条款	10 万元
3	因数据运营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服务中断	10 万元
4	因数据运营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丢失	20 万元
5	因数据运营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泄露	20 万元
6	因数据运营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无法使用	50 万元

★投标人应响应本项要求并提供无条件响应承诺。

项目退出机制要求

发生以下情况, 启动退出机制:

(1) 服务期内, 如中标方提出退出要求, 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招标方提出退出申请, 经批准后需提供 6 个月的延续服务。

(2) 服务期满后, 若双方不再续约, 中标方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服务交接工作, 服务交接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3) 服务期内, 若由于中标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约定要求, 例如: 考核分数<60 分, 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责令其退出, 并由中标方向招标方支付赔偿费用, 相关赔偿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退出机制启动后, 中标方无条件协助招标方完成大数据运营相关系统的迁移和退出。从系统迁移出的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移交给中标方的数据和资料, 数据运营系统运行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文档资料等。中标方不得自行保留数据运营期间产生、收集的数据及相关文档资料, 并不能以商业市场的技术手段恢复相关数据和文档资料。

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

随着“数据二十条”的发布及国家数据局的成立, 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进入快车道。2025 年《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的正式施行, 标志着政务数据从“部门私有”向“社会共享”的制度性突破。条例明确政务数据共享的“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分类标准, 并要求政务数据目录动态更新, 为数据跨部门流通提供了法律保障。

为落实市政府《上海市公共数据库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 9 号)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2019〕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更好地应对青浦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挑战, 构建公共数据服务的生态系统, 促进城市核心数据枢纽的建设。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适应政府管理和服务现代化发展需要, 深化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群

众和企业获得感，2018年4月12日上海市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颁布“上海市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明确提出“以电子政务云为基础，以跨部门、跨层级应用为抓手，统筹构建‘云数联动’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重要信息系统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数据共享交换，打通各部门信息系统、打破‘数据孤岛’”，要求“建设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成对接国家平台，覆盖全市、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形成数据存储、交换、共享、使用、开放的核心枢纽，以推动人口、法人、空间、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与重点数据的接入，推动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和应用。

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分别在2019年、2020年、2024年分三期建设并升级，对全区的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共享等进行基础框架设计以及平台功能的建设实现。建设了数据资源平台、公共数据治理的基础功能及框架，初步建成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承接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的落地数据资源，归集区内各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按需实现共享交换，构建了集青浦区公共数据汇聚、整合、共享、应用、评价、展示六位一体的大数据资源体系。从基础上推动了各单位对公共数据治理及数据共享交换的理解和应用，提高各单位对公共数据治理的感知和业务、技术水平。为推动全区公共数据资产化，进一步促进各单位数据共享使用，提高大数据资源平台的能效，增加大数据资源平台在全区的数据规模提供基础支撑与平台助力。

为强化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承载能力，以及业务数据的深化加工和应用，采购专业数据运行治理服务，提供全区大数据资源的深化应用和共享协作。

国家数据局印发《2025年数字社会发展工作要点》以及《2025年数字社会领域标志性任务清单》。工作要点聚焦提质增效数字公共服务、智享美好数字生活、推进精准数字社会治理3个方面，以及上海市政府发布《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4号），针对区大数据资源的运营服务工作需要不断优化数据采集和核验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应归尽归”，加强平台数据安全能力和数据共享交换能力。

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依托区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云搭建，提供了数据资源库、数据共享交换、大数据基础支撑、数据治理、统一数据门户等子系统和管理功能，可为全区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加工、梳理、应用、共享提供统一高效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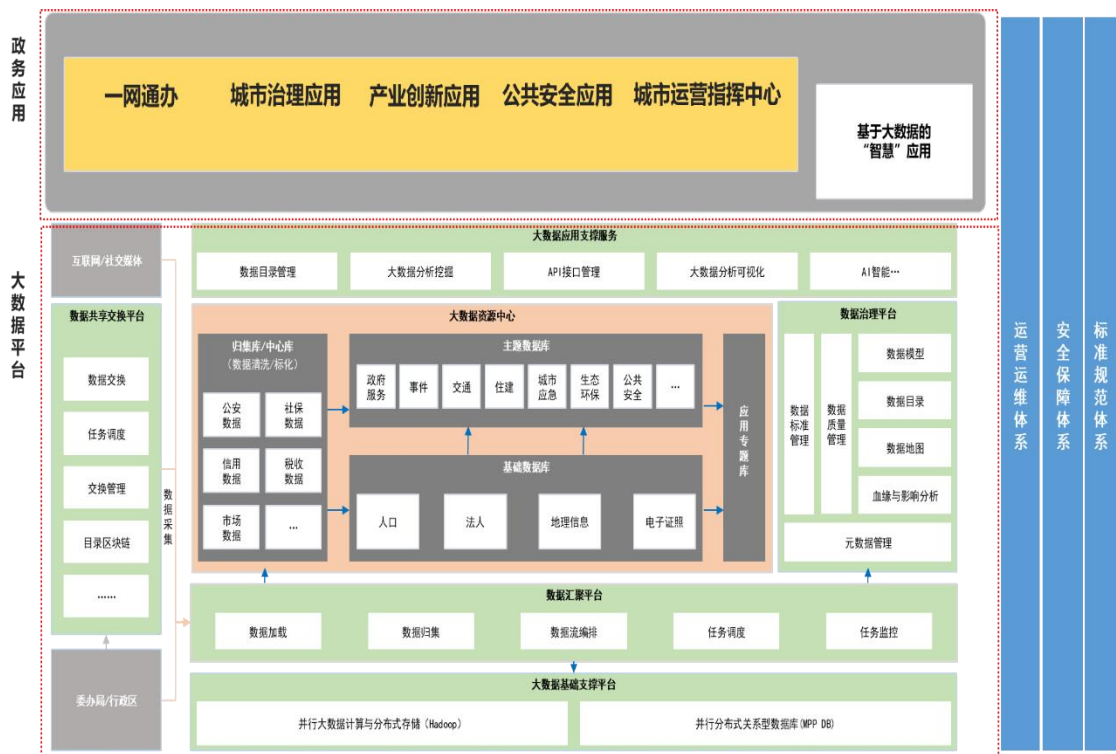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完善青浦区数据资源体系，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更好赋能青浦城市现代化治理，助力城市数字转型。以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现有架构和应用功能为基础，结合全市的数据发展管理要求，围绕数据基础服务类、应用服务类、创新服务类等三方面，持续开展数据汇聚、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运营工作，并面向“人、事、地、物、情”形成业务分析综合运营主题内容，实现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汇聚、统一加工、统一管理，构建青浦区核心数据枢纽和城市公共数字底座。

平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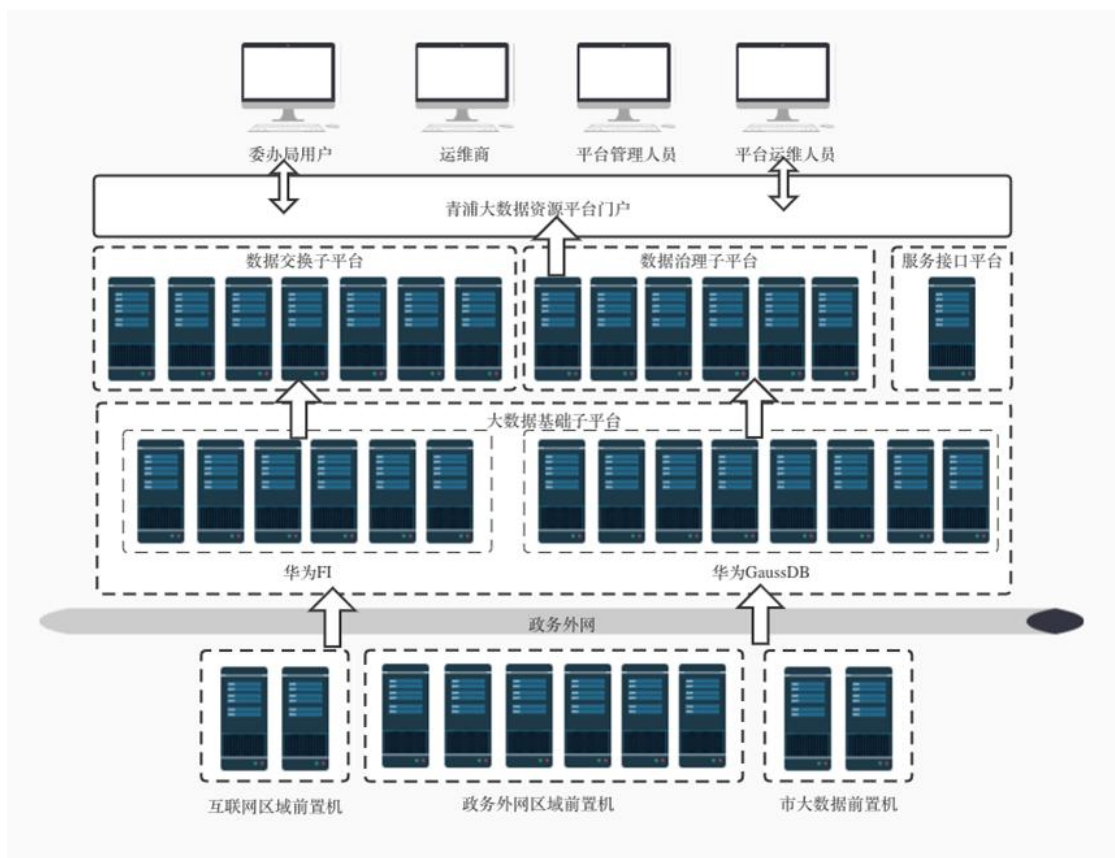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的运营服务依托区大数据平台进行实施，应用平台的相关模块完成数据运营治理，平台现状如下：

平台总体架构情况

经过三期的建设区大数据平台建设了数据资源库、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数据治理子平台、统一数据管理门户等模块。



平台网络架构



平台网络拓扑图

当前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以区政务云作为主要部署环境，结合本区委办前置机、互

联网区域前置机、市大数据前置机等设备和网络，形成政务外网的大数据资源平台部署环境和架构。

平台部署环境说明

当前平台主要部署在区政务云的虚拟化服务器环境中，主要使用的软件环境包括：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centos；

中间件：东方通 TongWeb、Redis、Nginx；

数据库：华为高斯 DB 数据库、华为 HDFS 数据湖、MySQL、达梦数据库。

平台搭建和产品应用情况

平台主体采用华为、普元等厂商的大数据产品进行搭建，主要技术路线为 JAVA，要求本次项目在现有产品架构维持不变的前提下提供数据运营服务，具体产品应用搭建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应用产品	功能应用
1.	华为 FusionInsight	大数据平台
2.	华为 GaussDB	数据库产品
3.	普元-数据集成系统	数据集成软件
4.	普元-元数据管理平台	元数据管理
5.	普元-数据标准管理系统	数据标准管理
6.	普元-数据质量系统	数据质量管理
7.	普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

平台主要模块

➤ 区级大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

本项子系统以 hadoop 架构为基础，构建大数据基础支撑，为全区各类公共数据提供安全可靠的异构存储环境，有效实现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与处理。基础平台中包含了大数据基础分析组件和数据仓库组件，包括了：分布式文件管理系统、分布式调度框架、实时数据湖存储、分布式执行引擎、内存数据库等。

➤ 区级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

本项子系统提供数据对接交换、数据存储、数据共享的区级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建立区公共数据交换、共享的核心枢纽，并与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打通市、区两级级联共享通道，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双向信息传递互通，主要包含了：数据交换中心、数据共享开放中心、流式实时处理、以及与基础支撑/资产/治理等多个子系统的对接与协作。

➤ 区级数据治理子平台

本项子系统实现对数据运营治理管理、主（专）题库治理应用管理等功能。数据运营治理管理提供数据清洗、维度治理、多维可视、模型建设、知识图谱等治理管理功能。主（专）题库治理应用提供了面向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等多种业务专题数据的治理管理和场景应用。

➤ 区级数据资产管理子系统

数据资产模块提供了数据资产管理、资产视图、资产流程、资产安全、以及数据目录上链等管理内容。

➤ 统一数据门户子系统

门户系统集成整合平台各个子系统，建立了统一账号、统一组织架构、统一角色权限、统一信息展示、统一成果展示、统一运营等方面管理，全面打造面向全区数据治理的一体化统一集成门户。

➤ 区级运营管理子平台

本项子系统构建大数据日常运营工作的标准化在线管理模块，实现对运营过程的标准化闭环管理，便于对运营全过程的跟踪管控。

运营服务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的数据运营服务工作，即是以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为基础，又是为区大数据平台服务能力的提升和完善提供支撑。以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现有架构和应用功能为基础，结合市大数据中心的数据发展重点计划，持续运营市/区数据的编目和汇聚，实现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加工、统一汇聚、统一管理，形成符合我区特点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管理和服务工作，面向“人、事、地、情、组织”形成业务分析综合运营主题内容，支撑各类大数据资源的归集、治理和管理质量，为全区大数据共享协作提供支持。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1	基础服务类	数据采集接入	采集接入（库表） 本项目用于数据编目和数据接入二项工作。 数据编目：首先要对需要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业务理解 and 数据理解，然后再按照编目规范标准在编目系统中进行编目； 数据接入：包括协议适配、数据清洗等一系列服务，将数据汇集到大数据平台。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采集接入数据的条数计量	万条	120	按数据采集接入的复杂度和工作类型，新接入的数据按 1 计算难度；保鲜类数据接入按 0.1 计算难度。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50 万条：原始单价计算； 50 万-150 万条：原始单价*80%； 150 万条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3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2			影像数据采集 涉及影像数据采集按幅计量，单价为 90 元/幅。一幅影像通常是指在特定的时间、地点，由特定的采集设备获取的一个独立的图像区域，面积和分辨率相关。	按照工作范围内，影像数据采集按一个独立区域的面积和分辨率算作幅为数量计量	幅	90		
3		数据抽取	实时数据/流式数据/批数据抽取 本项目用于实现各信息系统大批量数据准确地汇聚到数据湖，并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抽从源数据库批量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批数据抽取的数据表数作为计量基数	张	564	按抽取目标表的复杂度，设置难度系数 N，（N=0.5-1）。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50 万条：原始单价计算； 50 万-150 万条：原始单价*80%； 150 万条以上：原始单价*60%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4		空间数据抽取	本项目录用于新增空间数据的抽取。实施日常数据抽取任务维护，保障空间数据及时准确地汇聚，并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从源数据库抽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并完成数据清洗加工等工作。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空间数据的坐标点数计量	万坐标点	47	1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1000 万坐标点：原始单价计算； 1000 万-1 亿坐标点：原始单价*80%； 1 亿坐标点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3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5		数据标签	本项目录为面向编目目录和已归集资源的标注工作。根据数据内容分级分类标准、数据标识的需求场景、需要标识的数据业务分类、需要标识的数据安全分类、需标注的数据范围，实施对结构化数据、文本数据、音频数据、视频数据、流媒体等格式进行内容释义，对数据内容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以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提升数据资产复用性和数据管理精细化程度。包括以数据分析、数据分级分类为目标的各类数据标注工作。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数据标签并对具体数据库表进行标注工作，按数据标签的设定个数计量	个标签	300	1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100 个标签：原始单价计算； 100-300 个标签：原始单价*80%； 300 个标签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5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6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	根据时空数据的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等需求，对时空数据的坐标、格式进行转换服务工作，为业务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时空数据需求。	按照工作范围内，对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的时空数据加工按万点计量，单价为 200 元/万点	万坐标点	200	1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50 万坐标点：原始单价计算； 50 万-100 万坐标点：原始单价*80%； 100 万坐标点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3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7		城市三维模型更新	对城市三维模型数据提供更新服务，包括：资料准备，纹理映射编辑，市政设施部件模型采集，数据检查，成果输出	按照工作范围内，三维模型更新数据的面积范围来计量	平方千米	26000	1	
8		三维模型数据处理	对三维模型中的数据提供处理服务，包括：三维数据格式转换、三维数据轻量化处理、三维数据切片、3dtiles 服务发布	按照工作范围内，三维模型数据处理的面积范围来计量	平方千米	800	1	
9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该目录用于针对数据运营服务的要求，开展日常数据归档、恢复、销毁等工作的服务。该服务需要做到针对不同数据使用场景下的各类数据按需、配置化、全覆盖的服务要求，同时需要支撑该服务的可逆性和可视化需求。	按照归档销毁的数据库表张数计量	张	550	1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100 张：原始单价计算； 100 张-300 张：原始单价*80%； 300 张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3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200 元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10	数据质量检查/异常处置	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质量检查服务	本目录用于对委办前置机数据以及采集入湖数据、清洗完成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质量检测规则以基础、通用规则为主。	按照数据抽取模式，实时数据、流式数据的质量检查服务以数据的条数计量	万条	50	按目标表的复杂度，设置难度 N，（N=1-1.5）。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100 万条/张：原始单价计算； 100 万-300 万条/张：原始单价*80%； 300 万条/张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3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11				批数据的质量检查服务以数据表的张数计量	张	60	按目标表的复杂度，设置难度 N，（N=1-1.5）。	
12		结构化数据（表）的应用端质量检查服务	该目录用于对经过融合治理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以及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数据进行调整处理的工作，质量检查规则以平衡性、面向业务为主。	按照工作范围内，在数据湖治理并产生数据服务阶段，对新增数据量进行质量检查。实时数据、流式数据的质量检查服务以数据的条数计量	万条	40	按目标表的复杂度，设置难度 N，（N=1-1.5）。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100 万条/张：原始单价计算； 100 万-300 万条/张：原始单价*80%； 300 万条/张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3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13				批数据的质量检查服务以数据表的张数计量	张	50	按目标表的复杂度，设置难度 N，（N=1-1.5）。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14			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 该目录用于针对共享、开放的非结构化数据，定期开展非结构化数据的检查工作，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相关工作，并处置异常数据文件，最终完成文件的更新替换，形成工作闭环。 1、文件可下载性检查 2、文件内容的查看 3、文件与编目的关联性检查	涉及共享、开放场景下，按新增质量检查的数据文件个数计量	万个	5	1	
15			空间地理数据核实服务 该目录用于对于空间地理类新增数据的核实，相关工作主要体现在核实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方面，进行信息的确认，包括地名地址信息、门牌信息、坐标信息等，核实确认后，将相关信息更正在综合库、基础库库、专题库中。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空间地理类数据抽取的内业质量检查，按照核实空间数据的坐标点数计量	万坐标点	8000	1	
16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空间地理类数据抽取的外业质量检查，按照核实空间数据的坐标点数计量	万坐标点	15000	1	
17			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 该目录用于对委办数据编目的内容、编目的字段信息等方面的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质量检查，并就问题编目与委办进行对接，促进问题调整修改，提升编目相关内容的质量，便于后续数据目录的使用。	按照工作范围内，对新增数据资源目录的质量检查工作，按新增数据资源目录个数计量	个	90	1	
18			数据质量规则设计与修正服务 若为新设计的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可附加设计费用	按规则个数计量	个	50		
19				按修正处理的数据条数计量	条	50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20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	该目录用于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中所提供的一组完整服务接口，原则上服务主要针对数据集对外提供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并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 SLA 的数据共享需求；当前提供的一组多种类型接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样例数据接口、Json、Xml。	按照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中所提供的一组完整服务接口计量	组	1000	按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运营和政务数据应用于共享运营的复杂度和工作类型，新的开放运营工作按 1 计算难度；既有保鲜类开放运营工作接入按 0.2 计算难度。	
21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该目录用于数据治理共享、开放需求下的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按需对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比对、分类筛选汇总、描述性统计、时间序列分析、多元统计分析等工作。同一个统计任务的数据修正及补充不再另外收费。在单个专项任务中对于融合加工的程序个数进行控制，每个库中的数据融合加工程序个数最多记录 20 个（包括 20）；低于 20 个融合加工程序数，则按实结算。	按照工作范围内，按需对各类需求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按次数计量。按照工作难度，设置难度系数 N。	元/次	4000	按照工作难度，乘以难度系数（1-3）对于仅涉及单领域数据的，难度系数取 1；每增加一个领域，难度系数增加 1；难度系数最高不超过 3。	
22		数据挖掘建模服务	该目录用于基于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算法开展的数据分析建模服务，应用于业务问题发现、数据规律研究和风险预警提示等工作。适用于综合性强、业务领域广、难度较高的数据分析场景，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报送各级领导。	按照工作范围内，按涉及的大数据挖掘模型个数计量。	个	92000	按照建模复杂度、涉及数据领域的数量等因素，设置难度系数 N（N=0.1-2）。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23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	结合数据分级分类的管理要求，以及分级分类标准、技术指南等规范，制定数据分级分类检查方案，并对各类型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检查，提升数据安全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便于规避数据运营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风险。	工作范围内，按数据分级分类的检查数据表数计量。	张	1500		
24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该目录用于针对数据汇集、数据构建、数据开发、数据开放、数据共享、后台运维等数据流转场景，提升数据防护能力的建设，在满足业务需求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防止敏感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通过数据安全控制服务进行持续保障数据安全控制相应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数据治理运营过程中，针对数据安全进行的如加密、脱敏等控制工作。	按照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数据条数计量	万条	5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100 万条：原始单价计算； 100 万-300 万条：原始单价*80%； 300 万条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5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25		作业调度	本项目目录面向日常数据加工、数据开放、数据分发等作业的调度管理。监控服务作业状态与情况，对中断、失败、卡死、执行时间过长的作业进行问题分析、定位、处理和记录，并通过事后的分析，明确问题缘由，及时修复，新增作业任务的调度全过程开发工作。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作业调度的任务数计量	个	45	1	
26	应用服务	数据共享/开放运营接入服务	工作范围内，基于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授权、一张图运营服务对接的各类需求对接、梳理、需求分析，相关工作整体年度计费	按照相关工作整体年度计费 8 万	年	80000	1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27	类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在支撑各单位公共数据上链过程中，对于职责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三目录编制的完成情况，以及三目录挂载关联情况进行逐一审核；按照新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数据标准的上链、应用场景上链的逐一审核，并在过程中对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支撑。 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规则设计及异常处置服务目录。	工作范围内，按照公共数据上链服务单位的个数计量。	个	50000	按公共数据上链的复杂度和工作类型，新上链的业务内容按1计算难度；保鲜类上链运营工作接入按0.2计算难度。	
28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服务	根据数据库建设需求，对主题库建设，按照某一主题或业务领域，将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归类和存储的过程，以形成专业的知识库。主要包括主题的选择、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存储，其主要目的是为用户提供特定主题下的专业知识和研究素材。对专题库建设，根据特定专题或业务需求，对基础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和整合形成的数据库，以满足特定专题分析的需求，包括对专题需求分析、数据收集、清洗、治理、质量控制和更新维护等工作。	工作范围内，按建设主（专）题库的个数计量。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采集接入、数据抽取服务、数据标签、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数据质量检查/异常处置、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数据挖掘建模服务、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服务目录。	个	250000	按照业务目标的复杂度、涉及数据领域的数量、采集数据量等因素，设置难度系数N（N=0.1-2）。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29		可视化展现服务	该目录用于针对数据开展可视化工作，通过系统设计与实施实现将大数据中心在公共数据治理及应用方面的建设情况及成果借助图形化手段更加直观、清晰、全面的展现出来。为大数据中心在公共数据治理及应用建设决策上提供支撑及辅助判断，对公共数据治理及应用建设过程起到业务监控、风险预警的作用。	按大屏展现的主题域个数或中屏（小屏）模块数计量，可视化大屏服务，以主题域个数为计费单元	主题域	92500	按照可视化大屏个数为基数，增加中屏及小屏（含 H5 页面）同等情况下工作量分别按系数（0.1-0.2）折算	
30		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服务	在推进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过程中，围绕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场景的咨询管理、场景评估、数据支撑、产品或服务发布评估，其中场景规划评估包括社会伦理风险、技术安全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评估，满足“一场景一授权”工作要求，对社会化应用场景中每个数据服务和产品的每次发布，进行发布前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分级分类标准为依据，确保服务实现与方案涉及的一致性、与场景规划符合度。同时落实推进社会化应用场景的主体、场景内容、服务调用日志、授权凭证等管理要素上链等工作。	工作范围内，按照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的场景个数计量。按工作的复杂度，设置难度系数 N。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采集接入、数据分析及报表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检查目录。	个	100000	按工作的复杂度，取难度系数 N（N=0.5-2.5）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31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在数据共享开放和数据授权运营服务过程中，依托数据异议核实等工作机制进行的数据质量问题的跟踪、解答和处理。	在数据共享开放和数据授权运营服务过程中，依托数据异议核实等工作机制进行的数据质量问题的跟踪、解答和处理，相关工作整体年度计费	年	1000000		
32		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	该目录用于对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定期开展存储分布、应用场景和安全策略评估，深入分析数据资源数据存储过程安全风险，对所发现问题闭环管理，并构建数据安全数据评估服务技术合规评测体系。在数据治理数运营过程中，针对数据安全审核开展的工作。	按运营项目合同年内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工作的数据条数计量	万条	22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500 万条：原始单价计算； 500 万-1 亿条：原始单价*80%； 1 亿条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15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33	创新服务类	能力迭代服务	根据中心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需要，结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主管单位的要求，以保障数据运营工作安全有序稳定运行为服务目标，对所涉及的平台能力和应用功能进行迭代优化，或开展大模型加工，以达到相关业务和安全管理要求。	工作范围内，按照最终实现的功能规模进行计算，功能规模是指功能建设需求中涉及外部输入数、外部查询数、外部输出数和内部逻辑文件数、外部接口文件数，按能力实现的复杂程度进行加权求和后进行计算。功能规模计量方法参考《SJ/T11619-2016 软件工程功能规模测量 NESMA 方法》。	个功能点	3500	针对普通功能迭代，按照功能的复杂程度，取难度系数 N（N=0.5-2）。针对大模型数据集的数据加工，按复杂度取难度系数 N(N=1-3)，对数据集进行简单加工（清洗、提取、分片、分词、格式转换）、简单图像数据标注（矩形框标注、多边形标注等），N=1；对数据集含有复杂加工（向量嵌入等）、图像的复杂标注（像素级标注等）、模型的精调时，N=2或 3。	
34				工作范围内，按照大模型在垂直领域的应用场景个数进行计量。	个大模型加工	100000		

项目招标范围

投标人中标后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为期 12 个自然月的数据运营服务。具体包括以下范围：

（一）基础服务类

以数据的生命周期管理为基础，针对数据管理服务工序类服务，主要以数据和系统为对象进行服务计量。数据采集接入、数据抽取、数据标签、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城市三维模型更新、三维模型数据处理、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数据质量检查/异常处置、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数据挖掘建模、数据分类分级检查、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作业调度。

（二）应用服务类

以重点数据工作为基础，一揽子承接需求对接、数据治理、质量检查、数据安全等工作，以整体投入进行服务计量。包括数据共享/开放运营接入服务、公共数据上链服务、主（专）题数据库建设、可视化展现服务、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服务、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

（三）创新服务类

围绕新技术试点应用和能力迭代升级，支撑新技术在数据工作中的创新应用。针对大数据资源平台应用场景建设和数据创新实验室工作，按照最终实现的功能规模进行计算，功能规模是指功能建设需求中涉及外部输入数、外部查询数、外部输出数和内部逻辑文件数、外部接口文件数，按能力实现的复杂程度进行加权求和后进行计算。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12 个自然月

服务地点：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技术要求

运营服务项的具体要求

以下为各服务目录及交付物的具体要求，服务规范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倘若存在冲突，则参照最新版本的服务规范予以实施。运营项工作的难度系数整体参考市相关目录。

基础服务类运营项服务要求

本项服务工作主要负责对区大数据平台中各类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的数据资源治理工作。主要涉及了数据采集接入、数据抽取服务、数据标签、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城市三维模型更新、三维模型数据处理、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数据质量检查/异常处置、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数据挖掘建模、数据分类分级检

查、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作业调度等治理服务项（基础服务类运营涉及外部数据来源的，由招标方负责协调落实）。主要治理要求如下：

数据采集接入

数据采集接入是指为了保障区大数据平台（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人口专题库等）数据正常接入的运营服务工作，保障接入数据的实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需要分别面向库表数据采集和影像数据采集二个类别提供接入服务。数据采集接入工作分为数据编目和数据接入两部分。数据编目首先要对需要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业务理解 and 数据理解，然后再按照编目规范标准在编目系统中进行编目。数据接入工作包括了协议适配、接口开发、数据清洗、资源挂载等一系列将数据通过 ETL 汇集到大数据中心平台的过程。

在提供数据采集接入服务（库表数据采集）时，需按所接入数据的复杂度和工作类型，区分新接入数据和保鲜类数据的接入难度，取 0.1 和 1 的难度计算服务工作量；在估算运营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照所接入数据的总量施行阶梯式计算，以 0-50 万条、50-150 万条、150 万条以上三档计算，并限定工单最高价服务价格。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数据资源目录	目录符合编目规范、数据采集标准、符合系统的数据质量检查规则、符合系统校验规则；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完工验收单。
数据资源编目变更记录（如有）	附相关记录材料。
采集数据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数据采集清单	采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数据源信息、数据库类型、采集频率、库名、表名等 影像数据采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影像数据采集时间、分辨率、范围等字段
测试报告（如有）	测试目的、测试环境、测试方法、影像数据质量检查报告等

数据抽取服务

数据抽取是指日常数据抽取任务维护，保障各信息系统数据及时准确地汇聚，对于有问题的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该项工作包含了：实时数据/流式数据抽取、空间数据抽取、批数据抽取等工作，需按照数据抽取工作和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

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授权场景抽从源数据库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并完成数据清洗加工等工作。

数据抽取任务定时运行，保障数据准确无误地抽取并保存，能够为后续数据应用分析、主题库建设和数据共享环节提供数据支撑。

■ 实时数据/流式数据抽取

在实时数据/流式数据抽取服务估算运营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所抽取数据目标表的复杂度，取 0.5-1 的难度计算服务工作量；需按照所接入数据的总量施行阶梯式计算，以 0-50 万条、50-150 万条、150 万条以上三档计算，并限定工单最高价服务价格。

■ 空间数据抽取

在空间数据抽取服务估算运营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照所接入数据的总量施行阶梯式计算，以 0-1000 万坐标点、1000-10000 万坐标点、10000 万坐标点以上三档计算，并限定工单最高价服务价格。

■ 批数据抽取

在提供批数据抽取服务时，需按所抽取数据目标表的复杂度，取 0.5-1 的难度计算服务工作量；在批数据抽取服务估算运营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照所接入数据的总量施行阶梯式计算，以 0-50 万条、50-150 万条、150 万条以上三档计算，并限定工单最高价服务价格。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抽取流程设计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抽取相关规范，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完工验收单。
抽取流程变更记录	附相关记录材料。
优化分析报告（如有）	符合优化分析报告模板，附相关记录材料。
抽取数据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月总结报告	月汇总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下述绩效指标： 业务描述、数据源信息、数据准确性、数据完整性、数据一致性、数据安全性、异常分析等内容
数据抽取清单	抽取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数据源信息、数据库类型、采集频率、库名、表名等

数据标签服务

数据标签服务面向结构化数据、文本数据、音频数据、视频数据、流媒体等格式数据进行内容释义。根据已定义内容分级分类标准、数据标识的需求场景、需要标识的数据业务分类、需要标识的数据安全分类、需标注的数据范围，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以挖

掘数据资产价值，提升数据资产复用性和数据管理精细化程度。

在估算数据标签服务运营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照所运营服务数据标签的设定数量施行阶梯式计算，以 0-100 个标签、100-300 个标签、300 个标签以上三档计算，并限定工单最高价服务价格。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数据标签规则	规则符合数据分级以及相关重点工作要求。
数据标签日志/记录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含标签内容、数量等。
数据标签测试方案（如有）	涵盖测试手段、测试数据、测试策略、测试通过准则等内容
数据标签测试记录（如有）	涵盖测试目的、测试人员、测试范围、测试环境、测试方法、测试案例等内容
数据标准测试报告（如有）	从测试环境、测试方法、业务场景等各个维度对此轮测试进行总结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服务主要面向时空数据信息，提供数据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等服务工作。根据时空数据的定义标准，对时空数据的坐标、格式进行转换服务工作，为业务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时空数据需求。

在估算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照所接入数据的总量施行阶梯式计算，以 0-50 万坐标点、50-100 万坐标点、100 万坐标点以上三档计算，并限定工单最高价服务价格。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流程设计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转换处理相关规范和数据对账方案。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工作记录	附相关记录材料。
时空数据转换成果报告（如有）	时空数据转换的成果总结报告模板，附相关记录材料。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数据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库表位置、运行状态、转换规则、转化量、成果交付量和数据对账记录等。
---------------	--

城市三维模型更新

城市三维模型数据更新服务，主要包括：资料准备、纹理映射编辑、市政设施部件模型采集、数据检查、成果输出。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模型设计文档	提供含模型更新设计文档，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并说明模型更新时间、范围、颗粒度、采集、数据标准等。
城市三围模型质量检查报告	提供的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数据精度检查、纹理检查、数据完整度检查等
城市三维模型更新成果报告	城市三维模型更新的成果总结报告模板，附相关记录材料。

三维模型数据处理

提供面向三维模型数据的处理服务，基于三维模型数据提供：三维数据格式转换、三维数据轻量化处理、三维数据切片、3dtiles 服务发布等服务内容。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模型设计文档	提供含模型设计文档，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
三维模型处理记录	附相关记录材料。
三维模型处理成果报告	三维模型处理的成果总结报告模板，附相关记录材料。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主要对开展数据归档、销毁等工作提供服务。

在估算历史数据归档及销毁服务运营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照归档销毁的数据库表张数计量，以 0-100 张、100-300 张、300 张以上三档计算，并限定工单最高价服务价格。

根据数据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归档/销毁方案	符合归档或者销毁的运营需求，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归档/销毁执行日志	包含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数据归档/销毁服务报告	报告期内各业务系统使用数据归档情况、数据销毁情况。

数据质量检查/异常处置

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是指为了满足大数据中心及各委办局对于数据正确性及合理性的要求，依照数据稽核需求，设计稽核规则，通过稽核规则对日常数据质量的规范性，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处理、检查、定位、修复和记录，并通过事后的分析，明确问题缘由，及时修复，生成对应综合质量报告，以便业务部门能够正确、高效的应用数据及分析的一系列过程。

按照数据采集接入/抽取的不同工作内容，以及面向数据、库表、非机构化文件、空间地理信息、数据资产等不同数据对象，需分别指定具有针对性的质量检查与校核服务，应包含且不限于：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质量检查服务、结构化数据（表）的应用端质量检查服务、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空间地理数据核实服务、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数据质量规则设计与修正服务。

数据质量检查及异常处置的目标是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需要根据数据特定的内涵和外延，基于不同场景的不同使用要求进行质量检查、校验，并对异常数据进行反馈及处置。

■ 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质量检查服务

在估算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质量检查服务运营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采集接入/抽取数据目标表的复杂度，取 1-1.5 的难度计算服务工作量；需按照质量检查数据的总量施行阶梯式计算，以 0-100 万条、100-300 万条、300 万条以上三档计算，并限定工单最高价服务价格。

■ 结构化数据（表）的应用端质量检查服务

在估算结构化数据（表）的应用端质量检查服务运营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采集接入/抽取数据目标表的复杂度，取 1-1.5 的难度计算服务工作量；需按照质量检查数据的总量施行阶梯式计算，以 0-100 万条、100-300 万条、300 万条以上三档计算，并限定工单最高价服务价格。

■ 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空间地理数据核实服务、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数据质量规则设计与修正服务

在估算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空间地理数据核实服务、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数据质量规则设计与修正服务四个子项运营服务单的总量时，难度系数取 1，按照各项工作量计量方式进行服务数量计算。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质量规则设计及变更记录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完工验收单。
数据质量检查日志	日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库表名称、检查规则、实际检测数量、异常数据量等。
异常数据清单	异常数据清单，包含数据信息和判定异常原因，附相关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	符合数据质量报告模板，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完工验收单。
异常数据处置及修复测试报告（如有）	附数据处置/修复记录材料、测试报告，二次验证通过后的记录材料。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

在数据共享、开放、社会化应用工作中所提供的一组完整服务接口的服务数，原则上服务主要针对数据集对外提供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并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 SLA 的数据共享需求；提供的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样例数据接口、Json、Xml；同时满足数据安全的工作要求。

在估算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数量时，按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运营和政务数据应用于共享运营的复杂度和工作类型，新的开放运营工作按 1 计算难度；既有保鲜类开放运营工作接入按 0.2 计算难度。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需求文档	接口清单、委办自定义入参出参，在文档模板里明确使用场景 文件订阅方式，需包含具体文件类型及规格说明、共享方式等信息，如果约定文件命名规则，必须在本文档中表述清楚；
数据模型设计（如有）	API 接口设计或库表落地数据模型设计，需包含库表说明，业务逻辑，推送方案； 文件订阅方式可以无数据模型设计文档；

接口开发代码	提供接口开发代码清单或截图
接口测试报告(含 API 接口列表)	测试报告需包括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相关记录材料；API 接口符合业务需求和性能要求 文件订阅方式不涉及到接口，可以无测试报告
作业上线记录	需包含上线时间、共享频率、共享内容等记录； 文件订阅方式不涉及上线，可以无作业上线记录
共享记录	提供需求方调用或验证记录、数据库表落地验证记录、文件交付记录或 FTP 落地记录等，可截屏记录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本项服务是指应用源数据、融合数据、模型产出数据后所产出的报表运营服务工作。

要求提供数据治理共享、开放需求下的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数据比对、分类筛选汇总、描述性统计、时间序列分析、多元统计分析等工作内容；要求可通过应用统计建模、数据挖掘等方法建立数据模型，提供针对业务数据分析场景的统计数据报表。

本项服务需按所统计加工和需提供报表的工作难度和数据领域维度量估算复杂度，乘以难度系数（1-3），对于仅涉及单领域数据的，难度系数取 1；每增加一个领域，难度系数增加 1；难度系数最高不超过 3；基于难度计算服务工作量。

可依托报表展示页面、报表信息报告、报表数据文件等形式进行交付。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统计成果和报表产物	符合数据运营报表工作的实际需求，支持以页面、报告、文件等形式的交付 (若有) 大屏展示数据治理需求，要求可按大屏分辨率进行适配。

数据挖掘建模

数据挖掘建模是指对不同的业务场景、分析目标、观测目的等各类需求，按需通过数据挖掘手段、业务模型搭建、分层分析等手段对跨域跨部门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提供分析报告或行动建议的一系列过程。

本项服务需按照建模复杂度、涉及数据领域的数量等因素，设置难度系数 N ($N=0.1-2$)，基于难度计算服务工作量；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需求规格说明书	涵盖目标、功能需求、运行环境等内容
设计文档（含指标设计）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并评审通过。
加工成果数据	按照区大数据平台对数据存储的标准化要求进行数据上报
模型测试报告	从测试环境、测试方法、业务场景等各个维度对此轮测试进行总结
分析报告（如有）	符合分析报告模板，评审通过，附评审文档。
成果总结	涵盖建设内容、建设成果、运行情况等内容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

结合数据分级分类的管理要求，以及分级分类标准、技术指南等规范，制定数据分级分类检查方案，并对各类型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检查，提升数据安全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便于规避数据运营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风险。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方案	符合分类分级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报告	覆盖全部检查对象，符合分类分级标准规范要求的数据分类分级检查报告。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本项服务要求面向数据汇集、库表构建、数据开发、共享开放、后台运维等数据应用场景，用于提升数据防护能力，在满足业务需求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防止敏感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通过数据安全控制服务进行持续保障数据安全控制相应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在估算数据加密、脱敏服务运营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照运营数据的总量施行阶梯式计算，以 0-100 万条、100-300 万条、300 万条以上三档计算，并限定工单最高价服务价格。

根据数据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安全控制配置化规则	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安全控制执行日志	包含安全控制策略、控制记录数等信息。
数据安全控制服务报告（如有）	包含脱敏、加密、加水印后安全控制服务的分析报告

作业调度

作业调度运营服务是指为了满足大数据中心及各委办局对于数据及时性及稳定性的要求，通过作业调度工具对日常数据加工、分发作业的调度管理进行监控，对中断的作业进行问题分析、定位、处理和记录。并通过事后的分析，明确问题缘由，及时修复，以便后续能够避免同类问题发生的一系列技术服务工作。

其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数据加工、分发作业的调度管理，对于中断作业进行处置。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异常作业监控数据分析汇总报告	作业监控数据汇总报告，包含作业异常分析等，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完工验收单。
月总结报告	包含作业调度监控的运行情况； 符合运营报告模板，并包含以下绩效指标： 作业规模数据量及变化记录 作业调度质量（数据准确性、数据完整性、数据一致性等） 附相关记录材料。

应用服务类运营项服务要求

本项服务工作，旨在通过对区大数据平台数据的应用加工和运营管理，推进数据开放应用，开通数据对外开放的渠道，挖掘数据内在价值，推动委办局各自业务应用的发展。主要包括：数据共享/开放运营接入服务、公共数据上链服务、主（专）题数据库建设、可视化展现服务、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服务、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等内容，具体运营服务工作要求如下：

数据共享/开放/运营接入服务

数据共享开放服务是指为促进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通过需求调研，接口开发，接口联调等过程最终完成各个政府单位和事业单位之间信息共享，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商业增值潜力显著的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的一系列服务工作。

数据共享开放工作需要支撑不同的数据开放业务场景、服务类型达。服务接口文档完

整、有调用示例，经过测试注册到资源交换平台发布至资源目录。需求方通过接口能够及时进行数据查询，提升数据利用效率和能力。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API 接口列表	符合业务需求和性能要求，并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接口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需包括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相关记录材料。
接口文档	涵盖接口协议、请求方式、请求地址、参数说明等内容
调用记录	涵盖接口信息、请求方信息、请求时间、请求次数等内容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在支撑各单位公共数据上链过程中，对于职责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三目录编制的完成情况，以及三目录挂载关联情况进行逐一审核；按照新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数据标准的上链、应用场景上链的逐一审核，并在过程中对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支撑。

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规则设计及异常处置服务目录。

在估算公共数据上链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照公共数据上链的复杂度和工作类型估算难度，新上链的业务内容按 1 计算难度，保鲜类上链运营工作接入按 0.2 计算难度。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公共数据上链目录	目录符合整体编目规范、数据采集标准、符合系统的数据质量检查规则。
公共数据上链方案	符合智能合约、应用场景上链的需求。
公共数据上链总结报告	公共数据上链总结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上链数据目录、数据清单、数据质量标准、数据异常分析等。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服务

根据数据库建设需求，对主题库建设，按照某一主题或业务领域，将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归类和存储的过程，以形成专业的知识库。主要包括主题的选择、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存储，其主要目的是为用户提供特定主题下的专业知识和研究素材。对专题库建设，根据特定专题或业务需求，对基础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和整合形成的数据库，以满足特

定专题分析的需求，包括对专题需求分析、数据收集、清洗、治理、质量控制和更新维护等工作。

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采集接入、数据抽取服务、数据标签、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规则设计及异常处置服务目录、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数据挖掘建模、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服务目录。

按照业务目标的复杂度、涉及数据领域的数量、采集数据量等因素，设置难度系数 N ($N=0.1-2$)。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主（专）题数据库需求书	提供经确认的需求文档
主（专）题数据库设计文档	提供含指标设计的设计文档，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主（专）题数据库设计规范。
测试文档	符合测试报告模板，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
主（专）题数据库说明文档	提供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主（专）题数据库建设基本要求

可视化展现服务

可视化展现服务主要是围绕公共数据治理及相关应用需求，借助图形化手段更加直观、清晰、全面地展现数据治理各环节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手段，同时完成对外展示的服务支撑。数据可视化展现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表、数据、APP、小程序、PC端、大屏等服务形式。

在提供可视化展现服务时，以主题域个数为计费单元，需按照可视化大屏个数为基数，对增加中屏及小屏（含 H5 页面）等情况不可重复计算，仅支持中小屏按系数（0.1-0.2）折算服务量。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需求规格说明书	涵盖目标、功能需求、运行环境等内容
原型设计图（含高保真原型）	包括度量页面数量，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数据指标设计文档（可选）	符合指标设计文档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数据库设计文档（可选）	符合数据库设计文档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接口设计文档（可选）	符合接口设计文档模板，评审通过，并附评审报告。
测试文档	测试通过，符合测试报告模板
建设总结	涵盖建设内容、建设成果、运行情况等内容

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服务

在推进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过程中，围绕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场景的咨询管理、场景评估、数据支撑、产品或服务发布评估，其中场景规划评估包括社会伦理风险、技术安全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评估，满足“一场景一授权”工作要求，对社会化应用场景中每个数据服务和产品的每次发布，进行发布前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分级分类标准为依据，确保服务实现与方案涉及的一致性、与场景规划符合度。同时落实推进社会化应用场景的主体、场景内容、服务调用日志、授权凭证等管理要素上链等工作。

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采集接入服务、统计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检查目录。

在估算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服务总量时，需按照工作的复杂度估算难度，取难度系数 N ($N=0.5-2.5$)。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方案	按照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的场景，编写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方案，包括应用场景的主体、场景内容、所需数据支撑、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及评估情况、拟发布的产品或服务。
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评估报告	包括社会伦理风险、技术安全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评估。
公共数据应用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调用日志、授权凭证等。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本项运营服务工作要求在目录用于数据共享和开放运营服务过程中，对各栏目和各主题的需求对接、需求分析、咨询反馈的服务，对于委办用户的应答响应、报障、需求对接、数据异议核实等工作事项进行跟踪、解答和处理，其服务内容包含且不限于：需求调研、接口开发、接口联调等过程形成 API 接口、库表交换、文件订阅等。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单	业务需求方审核通过并提供运营服务需求单
API 接口列表	符合业务需求和性能要求，并评审通过，附评审报告。
接口测试报告	测试报告需包括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相关记录材料。
数据清单	资源信息、开放状态、开放时间等内容

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

本项服务，要求对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定期开展存储分布、应用场景和安全策略评估，深入分析数据资源数据存储过程安全风险，对所发现问题闭环管理，并构建数据安全数据评估服务技术合规评测体系。

在估算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运营服务单的总量时，需按照运营数据的总量施行阶梯式计算，以 0-500 万条、500-10000 万条、10000 万条以上三档计算，并限定工单最高价服务价格。

根据数据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评估报告	包含本次数据安全评估服务所使用的对象、存储分布、应用场景和安全策略评估以及深入分析数据资源数据存储过程安全风险。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问题列表	包含本次数据安全评估服务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问题整改单	记录了一个需要整改问题的发现、整改、二次验证以及确认全生命周期的文档。

创新服务类运营项服务要求

本项服务工作围绕新技术试点应用和能力迭代升级，支撑新技术在数据工作中的创新应用。针对大数据资源平台应用场景建设和数据创新实验室工作，按照最终实现的功能规模进行计算，功能规模是指功能建设需求中涉及外部输入数、外部查询数、外部输出数和内部逻辑文件数、外部接口文件数，按能力实现的复杂程度进行加权求和后进行计算。

能力迭代服务

根据中心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需要，结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主管单位的要求，以保障数据运营工作安全有序稳定运行为服务目标，对所涉及的平台能力和应用功能进行迭代优化，或开展大模型加工，以达到相关业务和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服务单的具体要求，对所涉及的平台、服务、应用系统等的能力进行新增或者更新，需要对新增或更新的能力进行需求分析、实施路径设计、研发测试和版本管理等服务，确保新增或更新的能力在维持原有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满足服务单新增的业务和保障要求。

能力迭代服务以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为底线，以集约化建设为核心，以用户体验为导向，保障数据运营业务安全、有序、稳定、高效地开展。

具体服务事项应与招标方的管理要求、业务需求一一匹配，依托线上流程和提供服务执行各个环节的客观证据。在能力需求分析时，应厘清需迭代的能力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并

量化内部文件的变更以及与外部用户（系统）的交互。在研发实施过程中应满足招标方原有平台、系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具备可扩展性和可迁移性。在测试发版前需做好充分地测试和版本管理，确保相关能力发挥服务单的要求。同时，在招标方没有精简功能要求的情况下中标方应保障原有功能的健全和稳定。中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的管理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例行服务，中标方三日内需求响应率不低于 99%，服务的交付（含验证与确认）及时率不低于 98%。上线失败（版本回滚）率小于 1%，上线功能缺陷率小于 1%，用户满意度大于 95%。

针对普通功能迭代，按照功能的复杂程度，取难度系数 $N(N=0.5-2)$ 。针对大模型数据集的数据加工，按复杂度取难度系数 $N(N=1-3)$ ，对数据集进行简单加工（清洗、提取、分片、分词、格式转换）、简单图像数据标注（矩形框标注、多边形标注等）， $N=1$ ；对数据集含有复杂加工（向量嵌入等）、图像的复杂标注（像素级标注等）、模型的精调时， $N=2$ 或 3。

根据数据运营重点工作要求，输出物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功能需求分析报告	包括需求背景、需求所要达到的业务目标、所涉及的业务流程、需要优化的功能说明以及与需求相关的功能架构和技术架构。
设计文档	与功能需求分析报告相关的功能设计、数据结构设计、交互流程设计、容量设计和性能设计。
交付代码/程序	满足代码审计的源码和打包代码，需要有具体的版本或分支编号。
测试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和联调测试。
版本变更方案和变更台账	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变更计划、变更方案、回退方案和人员安排、实施记录等。

数据运营治理服务要求

本次数据运营治理需基于基础类、应用类、创新类的服务项要求，提供日常数据运营服务，为全区各种业务数据运营管理提供支持，面向“人、事、地、情、组织”形成业务分析综合运营主题内容，支撑各类大数据资源的归集和管理质量，为全区大数据共享协作提供支持。主要包括了：

数据的治理、共享与分析运营工作要求

提供数据治理类和应用类运营服务工作，为全区各种业务数据运营管理提供支持，面向“人、事、地、情、组织”形成业务分析运营内容、业务场景赋能应用。主要包括了：运营保鲜和常规性工作、公共数据上链常态化运营和公共资源登记管理、深化大数据主题库/专题库建设共性数据能力，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 运营保鲜和常规性工作要求

本项为区平台日常运营服务工作，包括已有数据资产“保鲜”服务、影像数据采集、数据抽取（含：实时数据/流式数据、批数据）、数据标签运营、公共数据开放运营、政务数据应用与共享运营、全年常规性数据统计分析及区每月公共数据运营报告、政务文件归集运营、作业调度、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等工作，确保平台中已归集数据资源和运营展示

内容的持续稳定，同时做好与市级各类考核评估工作的对接，确保青浦区各项评估打分工作的正常开展。

➤ 公共数据上链常态化运营和公共资源登记管理工作要求

做好青浦区政务数据上链，支撑业务变更调整过程中对职责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的常态化运营。

➤ 深化大数据主题库/专题库建设，深化建设共性数据能力

深化自然人综合库运营工作，包含且不限于：人房数据校验并加以优化，结合“一标三实”、“社区云”等数据采集工作机制，提高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赋能实有人口动态管理；“新城人口”专题分析；持续深化完善婚姻库、死亡库、亲属关系库、民生保障库等已建成专题主题库；数据属地返还安全保障等工作。

深化法人综合库运营工作，包含且不限于：持续深化法人基础数据、资本资产、资质许可、业务经营等专题主题；推进法人专题数据标准化；基层报表只报一次经济领域专题；搭建法人数据服务或者应用支撑“企业云”“企业专属空间”“楼宇经济”“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等重点应用。

深化空间地理库（一张图），包含且不限于：空间地理数据的抽取归集；空间地理数据的核实；城市三维模型更新；三维模型数据处理；数据挖掘建模（资环审计）；遥感大模型应用；风险地图绘制。

数据的质量与安全管理运营工作要求

➤ 持续提升区数据标准化和质量管理能力

需按照本市“公共数据标准制度建设”推进进度，结合区数据标准和标准库建设规划，持续优化区标准化数据质量。包含且不限于：规范区级数据的标准定义；深化数据质量规则库；常态化质量检查工作；

➤ 落地数据分级分类工作，提升数据安全能力

提供数据安全分类分级运营服务，制定规范，核心业务数据检查，数据加密、脱敏、涉敏管理工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审核、审计分析、渗透测试等工作。

数据创新试点与能力迭代工作要求

➤ 夯实大数据资源平台基础能力、支撑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能力

优化大数据底座管理能力，实现业务协同、服务管控、整体安全管理等基础能力，提升平台整体支撑效率；优化数据治理分析平台，以数据资产服务化方式支撑委办多元业务场景建设，支撑各单位的业务运营；数据分析大模型建设。

运营工作管理要求

总体服务要求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响应文件中采购的所有内容的培训和维护服务，并负责数据运营服务所需要涉及的硬件安装、软件集成、应用管理工作。若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投标方有责任和义务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本项目单位同意后付诸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需按照服

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要求提供各种售后服务，负责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维护或升级。

(1) 投标方需提供专职 5*9 小时的驻场服务，确保重点公共数据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8%。

(2) 投标方应根据不同的数据运营服务任务的范围和要求，提出相应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维护人员和工具配备等。投标方需按照方案中的事项安排相关团队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并执行。

(3) 未经许可不允许使用大规模自动化扫描工具及渗透工具，禁止上传木马、执行高危 payload 等影响系统运行的操作。

(4) 故障响应：处理数据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由数据及时性、一致性、准确性等引起的问题，确保业务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进行数据共享开放和数据分析应用相关的业务协同。其中故障响应流程需要电子化并规定处理时限及当前处理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5)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该方案需经招标方评审通过。故障处理方案需针对不同故障等级分别制定，故障等级划分包括但不限于：

a) 紧急故障：系统核心业务瘫痪，无法提供服务；

b) 严重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仍能提供服务，但是性能受到严重影响；

c) 一般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不受影响；

(6) 在紧急故障发生时，投标方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场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恢复业务基本运行。因不可抗力致使投标方未按时到达现场除外。

(7) 在严重故障发生时，投标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场内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恢复业务基本运行。因不可抗力致使投标方未按时到达现场除外。

(8) 在一般故障发生时，投标方应在 6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之内恢复。

(9) 投标方应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接受渠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对于上述方式，投标方都应该在规定的服务和响应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10) 在系统频繁出现故障、或遇重大节假日等保障，需要提高系统维护等级的情况下，应招标方要求，投标方应提供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以上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都由投标方承担。

(11) 投标方应有专门的数据记录方式，记录和整理招标方的各类技术故障分析、技术咨询问题和答复、网络分析报告等等。

(12) 系统中断：投标方在中标后由于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平台升级操作时，提前至少 72 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招标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征得招标方同意方可实施。

(13) 应急演练与应急响应：根据数据运营所涉及高可用需要和系统各模块的重要性进行针对性演练，制订应急预案，每年组织至少 2 次应急演练。当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招标方需在中标人的牵头下实施应急响应操作，并在事后制定重大事件报告。

(14) 配置实施及管理：进行数据运营所涉及的各软硬件设备的基础配置、IP 配置、角色用途、账号密码等的统一配置实施及配置管理；

(15) 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需制定强化保障措施，需确保业务骨干、管理人员到场并提前制订预案，确保公共数据生产工作安全、稳定运行，涉及数据运营相关的信息安全提供重点保障；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方应对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分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运营服务工作的总

体管理。

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数据运营和数字化工作的管理资质，具备省市级及以上人社局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资质（数据库应用或计算机信息管理方向）。

要求项目经理需具备数据运营和数字化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公共数据管理和数字化管理方向至少从事 5 年以上，负责总体管理工作的项目至少 1 个以上。

要求投标方指定项目经理后，无特殊情况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选，若应离职、岗位调动、个人因素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需至少提前 1 个月向招标方提出书面更换申请，经批准后需提供 1 个月的项目经理交接服务。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方应为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单独建立管理组织，分别配置运营骨干人员、驻场运营服务人员、运营服务人员、客户响应人员。

序号	团队角色	主要工作	最低人数要求	驻场要求	专业资质要求
1.	运营骨干服务人员（含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与工作任务协调	3 人	非驻场	具备省市级及人社局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ITIL 认证服务工程师证书，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的证明
2.	驻场运营服务人员	现场数据运营服务	10 人	驻场 按用户现场工作时间到场提供服务	具备数据运营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加工治理、数据共享和模型建设等能力，精通大数据平台系统和工具应用于数据运营工作
3.	运营服务人员	日常数据数据运营工作支持	22 人	非驻场	具备数据运营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加工治理、数据共享和模型建设等能力，精通大数据平台系统和工具应用于数据运营工作
4.	客户响应人员	客户需求响应与对接支持	5 人	非驻场	具备数据运营的业务分析和协作能力，可对业务需求、治理需求、应用状况进行准确的记录、复述和跟踪管理

以上团队人员均需提供 2026 年 4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项目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方在中标后需遵照青浦区大数据中心对服务外包人员的管理要求，实施对服务供应商的监管要求、履行对进场服务的外包服务人员管理责任。落实现场服务厂商签订《保密承诺协议》等协议及工作规范，确保进场的外包服务人员的知情、认可招标方的各项管理流

程制度及工作规范，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

外包人员在招标方指定时间和地点工作期间，需遵守招标方的出入管理、行为规范、安全管理、出勤管理等相关规定。投标方需实施定期考核评估工作。若外包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工作规范或有其他重大违规行为而被要求退场的，则不得再次使用。若因能力上不符合要求，而被要求退场的外包人员则两年内不再使用。

要求投标方具备有效的服务能力，具有成熟稳定的服务机构及办公场所，能够提供项目咨询规划、运营服务、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及 7*24 小时服务。

项目团队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在运营服务期间，服务提供方需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提供运营服务内容的应急故障修复预案。

需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故障修复响应服务。

对于运营工作出现应急故障修复响应需求时，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d、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4、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5、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培训要求

投标方具备提供专业培训服务的能力，能够根据数据运营服务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使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开展工作，而不必依赖投标方现场指导。培训课程涵盖数据运营服务所涉及的系统使用、数据运营管理等培训，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1) 培训总则

投标方至少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方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是中文书写。

2) 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投标方对项目所有产品的基本知识、系统或参数配置、管理维护等提供相应的培训。投标方详细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人数和时间安排。

运营交付与验收要求

交付时间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并将运营成果按服务管理要求交付给招标方。

交付成果验收要求

本次运营服务成果需按照运营服务目录和服务项要求的输出物成果进行交付，运营项评估验收时需按照各服务项的情况对输出物成果进行逐项核验，满足条件方可纳入运营成果结算范畴。（具体交付物的标准要求，可见“运营服务项的具体要求”）

交付成果质量需严格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技术规范》、《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总体框架》、《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标准规范》、《青浦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相关标准执行。

结算要求

本项目服务实施费用采用“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由甲方定期对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确定阶段性实际工作量,并按照对应服务内容中标单价计算阶段性服务费用,同时，扣除考核和责任扣款的相应额度。

知识产权承诺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方所有。投标方向招标方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招标方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招标方所有。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投标方及其合作履约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方则全额赔付招标方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方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没有招标方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方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保密承诺

投标方承诺参与本运营服务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运营服务有关的技术秘密

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招标方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招标方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方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本招标需求书仅作为投标方投标依据，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可转发第三方或随意传播。

考核办法

招标方将根据区数据治理业务需求情况，会同投标人明确考核实施细则和评分要素，并在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从而对中标人的数据运营服务进行定期考核。

项目考核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方需按照标书的建设要求提供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运营服务工作。
2. 投标方需根据招标方的要求，数据运营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环境需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评测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

其它

- (1) 投标方需介绍自己公司的背景情况和资信状况。
- (2) 投标方需介绍自己公司在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 (3) 投标方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
- (4) 由投标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投标方赔偿招标方的损失。
- (5) 本技术规范书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的基本要求，如有遗漏，投标方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方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6) 投标方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软件的完整性，若出现由于投标方提供的软件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 (7) 本项目过程定制开发产生的各种软件代码、技术文档和资料、技术专利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投标方不得出租、租赁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 (8) 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成果和技术细节。
- (9) 投标方应该建立完善技术服务保障体系，形成闭环管理。

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1、本项目主体部分不得转让、不得分包。运营服务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运营服务工作内容		是否为主体部分	分包比例说明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1	运营管理类	运营工作管理 人员管理 培训管理 保密管理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2	基础服务类	数据采集接入	采集接入（库表）	不得分包
3			影像数据采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4	数据抽取	实时数据/流式数据/ 批数据抽取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5		空间数据抽取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6	数据标签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7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8	城市三维模型更新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9	三维模型数据处理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10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11	数据质量 检 查 / 异 常处置	结构化数据（表）的 归集端质量检查服务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12		结构化数据（表）的 应用端质量检查服务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13		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 检查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14		空间地理数据核实服务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15		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

		查服务		大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16		数据质量规则设计与 修正服务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 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17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 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18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19		数据挖掘建模服务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 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20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 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21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 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22		作业调度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23	应用服务类	数据共享/开放运营接入服务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24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25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服务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 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26		可视化展现服务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 分包比例为 100%， 最小分包比例为 0%。
27		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服务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28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29		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	非主体部分	该项服务内容的最大分包比例为100%，最小分包比例为0%。
30	创新服务类	能力迭代服务	主体部分	不得分包

2、项目非主体部分可以分包（各分包子项运营服务项和服务项报价需保持与主体部分一致）

1）可分包的运营服务项如下：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数据挖掘建模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检查、空间地理数据核实服务、城市三维模型更新、三维模型数据处理、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可视化展示服务、影像数据采集、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质量检查服务、结构化数据（表）的应用端质量检查服务、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主（专）题数据库建设服务、数据质量规则设计与修正服务。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见附件《技术需求书》

说明：

（1）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现场实际条件、系统运行工作流程与工作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所明确的需求目标提供数据治理和数据开放运营服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政务云管理运营服务等相关服务，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等全部工作。

（2）中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三、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综合单价报价中摊销相应的费用清单，所有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合同不得转让，中标方负责整个项目的运营服务，具体服务项可以分包或劳务外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服务项分包或劳务外包的，应当在服务目录范围内依据《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并载明分包或劳务外包承担主体，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或劳务外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或劳务外包。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并将运营成果按服务管理要求交付给招标方。

五、项目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需求书》及合同规定。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提供数据治理和数据开放运营服务、数据安全运营服务、政务云管理运营服务等所有相关服务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制度流程规范研制费、资料整理编制费、财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正确填写第六章《投标报价明细》，在此基础上测算出综合单价。一旦中标，该表中的服务单价即为合同价结算依据。

（3）本项目依照《技术需求书》开展数据运营服务工作。在数据运营服务中采购人可根据联合评审要求和运营实际情况对服务目录内容进行归并和细分。若有例外，中标方需先行申报，经采购人联审通过后，方能开展后续申报目录的采购和服务工作。

（4）服务过程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5）投标人综合单价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七、付款方法

按合同规定执行。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3)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2) 平台现有投资的保护
- (3)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 (4) 验收方案
- (5) 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及措施
- (6) 培训方案
- (7) 项目经理情况

(8) 项目核心团队、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9) 团队应急故障修复响应服务能力

(10) 数据安全保密承诺（格式自拟）

(11) 企业综合能力

(12) 类似业绩

(1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hspace{1cm}}$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	客观分	报价分=价格权值 X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综合加权单价得分	9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最低综合加权单价/投标综合加权单价）
需求理解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建设需求的理解；2、投标人对本项目目前现状、业务流程、信息量的理解与分析；3、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4、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标准：目标和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2 分）；业务流程与信息量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2 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2 分）；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0-2 分）。
平台现有投资的保护	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对平台已建设架构和内容的理解；2、投标人对已有平台架构和归集数据资源的延续与复用；二、评分标准：投标人对平台现有架构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5 分）；对于复用平台现有功能和数据资源的分析和解决方案是否准确到位（0-5 分）。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1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整体运营服务方案；二、评分标准：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0-5 分）；服务方案是否涵盖运营服务和数据治理两个方面的详细解读（0-5 分）；整体服务方案设计是否完善合理（0-5 分）。
验收方案	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针对投标人运营服务目录的输出物标准和验收方案；二、评分标准：投标人验收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0-2 分）；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等（0-2 分）。
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及措施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的管理制度和流程；二、评分标准：是否有针对本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和流程（0-4 分）；是否有明确专项审批制度和流程等（0-4 分）。
培训方案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1、培训方案；二、评分标准：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是否吻合本项目需求（0-3 分）；培训课程及培训讲师的选择是否能与招标方的管理办法相匹配（0-3 分）。
项目经理	4	客观分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数据库应用或计算机信息管理方向）的得 2 分；（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2、项目经理具有公共数据管理类的项目经验，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项目验收报告（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或客户方开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为准（0-2 分）；
服务团队	2	客观分	1、项目运营骨干服务人员具备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计算机类）、ITIL 认证服务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 1 张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2 分。同一人拥有多张证书的视为一张证书（需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及 2026 年 4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依

			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同一人不可在多个团队中列计人数。
	3	客观分	2、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置运营服务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驻场运营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运营骨干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一般运营服务人员不少于 22 人，客户响应人员不少于 5 人，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数 据 安 全 保 密 承 诺	3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严格保守本运营服务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提供承诺函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 急 故 障 修 复 响 应 方 案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故障修复响应方案（包括①应急响应方式（0-2 分），②响应时间（0-2 分），③故障修复时间（0-2 分））进行综合评审：
企 业 综 合 能 力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进行评审；0-6 分；
投 标 人 类 似 业 绩	15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1、投标人类似业绩；二、评分标准：1、投标人具有数据运营相关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近三年以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2、投标人具有大数据资源平台相关项目的建设经验，提供近三年以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3、投标人具有电子信息化建设或运维项目经验，提供近三年以来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需提供的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 认可。（同时满足以上 3 项的项目只可在单项中计分，不可重复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综合加权单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金额（综合加权单价）	总价（元）

2026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金 额 （综合 加权单 价）	总 价 （元） （单价、 元）

填写说明：

- （1）“金额”指综合加权单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总价（元）”统一填写预算金额，11700197 元。
-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应与系统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

包号：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权重（%）	单价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加权单价=单价报价×权重
基础服务类	数据采集接入	采集接入（库表）	万条	1.3849143	120		
		影像数据采集	幅	1.8465523	90		
	数据抽取	实时数据/流式数据/批数据抽取	张	0.2946626	564		
		空间数据抽取	万坐标点	3.5359513	47		
	数据标签		个标签	0.8309486	300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		万坐标点	0.8309486	200		
	城市三维模型更新		平方千米	0.0063919	26000		
	三维模型数据处理		平方千米	0.2077371	800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张	0.1510816	550		
	数据质量检查/异常处置	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质量检查服务	万条	3.3237942	50		
			张	2.7698285	60		
		结构化数据（表）的应用端质量检查服务	万条	4.1547428	40		
			张	3.3237942	50		
		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	万个	33.237942	5		
		空间地理数据核实服务	万坐标点	0.0207737	8000		
			万坐标点	0.0110793	15000		
		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	个	1.8465523	90		
		数据质量规则设计与修正服务	个	3.3237942	50		
			条	3.3237942	50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		组	0.1661897	1000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次	0.0415474	4000		
	数据挖掘建模服务		个	0.0018064	92000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		张	0.0830949	1500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万条	24.928457	5		
	作业调度		个	4.6163808	45		
应用服务类	数据共享/开放运营接入服务		年	0.0025967	80000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个	0.0033238	50000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服务		个	0.0006648	250000		

	可视化展现服务	主题域	0.0017966	92500		
	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服务	个	0.0016619	100000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年	0.0002077	1000000		
	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	万条	5.6655583	22		
创新 服务 类	能力迭代服务	个功能点	0.0593535	3500		
		个大模型 加工	0.0020774	100000		
加权单价						

说明：

- 1、综合加权单价为单位权重中所有服务子项加权单价的加总。
- 2、在数据运营服务中采购人可根据联合评审要求和运营实际情况对服务目录内容进行归并和细分，每个服务目录的权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通过合同或者年度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要求	符合《技术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1、对《技术需求书》中 1.2 款项目考核要求及扣款说明作出无条件响应承诺。			
付款方法	按照合同约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整体分包，如中标方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7、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授 权 委 托 本 单 位 在 职 职 工 （ 姓 名 ， 职 务 ） 以 我 方 的 名 义 参 加 贵 中 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的 2025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要求的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项目设计方案及说明（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计划, 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 2026 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本次运营服务工作，以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为基础，为区大数据平台服务能力的提升和完善提供支撑。在平台现有功能的基础上，通过数据运营服务不断增加公共数据资源内容、规范数据标准、加工优化数据、提供统一展示，按照基础类、应用类、创新类三类服务要求，落实常态化运营、“人、事、地、情”专题运营服务和数据运营管理服务，提供符合青浦特点的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管理和服务工作，支撑各类大数据资源的归集和质量
管理，促进全区大数据共享应用。

3. 服务方式：公共数据运营服务

(二) 服务要求及进度

1. 服务进度计划：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并将运营成果按服务管理要求交付给甲方。

2. 其他要求：无。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支付限价为本项目合同价格。甲方定期对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确定阶段性实际工作量，按照确定的阶段性实际工作量，扣除考核和责罚扣款的相应额度，按照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计算阶段性服务费用，采用“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支付。

(二)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三)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三) 项目考核要求及扣款说明

运营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考评、安全考评、资金保障考评、制度保障考评和后勤保障考评等。考核总体得分=服务质量评分*55%(暂定)+服务使用满意率评分*45%。

数据运营服务考核扣款比例

总体得分	扣款说明
<60 分	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15%
≥60 分，<80 分	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10%
≥80 分，<90 分	扣除考核期内有效的所有服务费总额的 5%

乙方履行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时，根据严重程度，甲方将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对乙方给予扣款、中止合同或将乙方报财政部门备案。

数据运营服务重大事故责罚

序号	问题描述	扣款金额
1	因数据运营人为失误导致数据服务中断	5 万元
2	依据本招标要求未能履行具体条款	10 万元
3	因数据运营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服务中断	10 万元
4	因数据运营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丢失	20 万元
5	因数据运营的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泄露	20 万元
6	因数据运营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数据无法使用	50 万元

(四) 其他: 无。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成果与工作量评估

乙方应在 12 个月的运营服务实施周期中结合付款阶段共分 4 次提交成果与工作量评估申请。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评估申请书及成果和工作量证明资料,甲方在收到评估申请和完整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成果与工作量评估。

(一) 服务评估标准采取以下 1 种方式:

1. 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2. 满足如下标准:

(二) 服务评估方式采取以下 1 种方式:

1. 甲方自行组织成果与工作量评估。
2. 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3. 其他:

项目成果与工作量评估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六、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七、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二）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分阶段评估数据运营服务的工作量，根据对应服务内容的中标单价计算阶段性工作费用，并扣除考核和责罚扣款的相应额度（具体参考“三、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三）项目考核要求及扣款说明”）。甲方分 4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实际结算费用，支付限价为本项目合同价格，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第一笔服务费：在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阶段性工作评估，确定阶段性工作费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第二笔服务费：在 2026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阶段性工作评估，确定阶段性工作费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3. 第三笔服务费：在 2027 年 3 月底前完成项目阶段性工作评估，确定阶段性工作费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金额最高不可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4. 第四笔服务费尾款：合同期满后完成项目阶段性工作评估和总体验收，确定阶段性工作费用。同时，根据项目总体验收情况扣除各类违约扣款，确定服务费尾款，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尾款。

（三）项目综合单价构成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1	基础服务类	数据采集接入	采集接入（库表） 本项目用于数据编目和数据接入二项工作。 数据编目：首先要对需要采集接入的数据进行业务理解 and 数据理解，然后再按照编目规范标准在编目系统中进行编目； 数据接入：包括协议适配、数据清洗等一系列服务，将数据汇集到大数据平台。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采集接入数据的条数计量。	万条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数据采集接入的复杂度和工作类型，新接入的数据按 1 计算难度；保鲜类数据接入按 0.1 计算难度。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50 万条：原始单价计算； 50 万-150 万条：原始单价*80%； 150 万条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3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2			影像数据采集 涉及影像数据采集按幅计量，单价为 90 元/幅。一幅影像通常是指在特定的时间、地点，由特定的采集设备获取的一个独立的图像区域，面积和分辨率相关。	按照工作范围内，影像数据采集按一个独立区域的面积和分辨率算作幅为数量计量。	幅	以中标单价为准		
3		数据抽取	实时数据/流式数据/批数据抽取 本项目用于实现各信息系统大批量数据准确地汇聚到数据湖，并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数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抽从源数据库批量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批数据抽取的数据表数作为计量基数。	张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抽取目标表的复杂度，设置难度系数 N，（N=0.5-1）。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50 万条：原始单价计算； 50 万-150 万条：原始单价*80%； 150 万条以上：原始单价*60%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4		空间数据抽取	本项目录用于新增空间数据的抽取。实施日常数据抽取任务维护，保障空间数据及时准确地汇聚，并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从源数据库抽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并完成数据清洗加工等工作。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空间数据的坐标点数计量。	万坐标点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1000 万坐标点：原始单价计算； 1000 万-1 亿坐标点：原始单价*80%； 1 亿坐标点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3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5		数据标签	本项目录为面向编目目录和已归集资源的标注工作。根据数据内容分级分类标准、数据标识的需求场景、需要标识的数据业务分类、需要标识的数据安全分类、需标注的数据范围，实施对结构化数据、文本数据、音频数据、视频数据、流媒体等格式进行内容释义，对数据内容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以挖掘数据资产价值，提升数据资产复用性和数据管理精细化程度。包括以数据分析、数据分级分类为目标的各类数据标注工作。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数据标签并对具体数据库表进行标注工作，按数据标签的设定个数计量。	个标签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100 个标签：原始单价计算； 100-300 个标签：原始单价*80%； 300 个标签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5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6		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	根据时空数据的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等需求，对时空数据的坐标、格式进行转换服务工作，为业务需求提供专业化的时空数据需求。	按照工作范围内，对坐标转换、格式转换的时空数据加工按万点计量，单价为 200 元/万点。	万坐标点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50 万坐标点：原始单价计算； 50 万-100 万坐标点：原始单价*80%； 100 万坐标点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3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7		城市三维模型更新	对城市三维模型数据提供更新服务，包括：资料准备，纹理映射编辑，市政设施部件模型采集，数据检查，成果输出。	按照工作范围内，三维模型更新数据的面积范围来计量。	平方千米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8		三维模型数据处理	对三维模型中的数据提供处理服务，包括：三维数据格式转换、三维数据轻量化处理、三维数据切片、3dtiles 服务发布。	按照工作范围内，三维模型数据处理的面积范围来计量。	平方千米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9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该目录用于针对数据运营服务的要求，开展日常数据归档、恢复、销毁等工作的服务。该服务需要做到针对不同数据使用场景下的各类数据按需、配置化、全覆盖的服务要求，同时需要支撑该服务的可逆性和可视化需求。	按照归档销毁的数据库表张数计量。	张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100 张：原始单价计算； 100 张-300 张：原始单价*80%； 300 张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3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200 元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10		数据质量检查/异常处置	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质量检查服务	本项目录用于对委办前置机数据以及采集入湖数据、清洗完成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质量检测规则以基础、通用规则为主。	按照数据抽取模式，实时数据、流式数据的质量检查服务以数据的条数计量。	万条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目标表的复杂度，设置难度 N，（N=1-1.5）。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100 万条/张：原始单价计算； 100 万-300 万条/张：原始单价*80%； 300 万条/张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3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11				批数据的质量检查服务以数据表的张数计量。	张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目标表的复杂度，设置难度 N，（N=1-1.5）。	
12				结构化数据（表）的应用端质量检查服务	该目录用于对经过融合治理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以及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数据进行调整处理的工作，质量检查规则以平衡性、面向业务为主。	按照工作范围内，在数据湖治理并产生数据服务阶段，对新增数据量进行质量检查。实时数据、流式数据的质量检查服务以数据的条数计量。	万条	以中标单价为准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13				批数据的质量检查服务以数据表的张数计量。	张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目标表的复杂度，设置难度 N，（N=1-1.5）。	
14			非结构化文件的质量检查 该目录用于针对共享、开放的非结构化数据，定期开展非结构化数据的检查工作，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相关检查工作，并处置异常数据文件，最终完成文件的更新替换，形成工作闭环。 1、文件可下载性检查 2、文件内容的查看 3、文件与编目的关联性检查	涉及共享、开放场景下，按新增质量检查的数据文件个数计量。	万个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15			空间地理数据核实服务 该目录用于对于空间地理类新增数据的核实，相关工作主要体现在核实数据的真实有效性方面，进行信息的确认，包括地名地址信息、门牌信息、坐标信息等，核实确认后，将相关信息更正在综合库、基础库库、专题库中。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空间地理类数据抽取的内业质量检查，按照核实空间数据的坐标点数计量。	万坐标点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16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空间地理类数据抽取的外业质量检查，按照核实空间数据的坐标点数计量。	万坐标点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17			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 该目录用于对委办数据编目的内容、编目的字段信息等方面的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质量检查，并就问题编目与委办进行对接，促进问题调整修改，提升编目相关内容的质量，便于后续数据目录的使用。	按照工作范围内，对新增数据资源目录的质量检查工作，按新增数据资源目录个数计量。	个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18			数据质量规则设计与修正服务	若为新设计的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可附加设计费用。	按规则个数计量。	个	以中标单价为准	
19			数据质量规则设计与修正服务	按规则个数计量基于新设计的数据质量规则检查出的问题数据进行修正处理，可附加修正费用。	按修正处理的数据条数计量。	条	以中标单价为准	
20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		该目录用于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中所提供的一组完整服务接口，原则上服务主要针对数据集对外提供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并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 SLA 的数据共享需求；当前提供的一组多种类型接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样例数据接口、Json、Xml。	按照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中所提供的一组完整服务接口计量。	组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运营和政务数据应用于共享运营的复杂度和工作类型，新的开放运营工作按 1 计算难度；既有保鲜类开放运营工作接入按 0.2 计算难度。
21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该目录用于数据治理共享、开放需求下的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按需对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比对、分类筛选汇总、描述性统计、时间序列分析、多元统计分析等工作。同一个统计任务的数据修正及补充不再另外收费。在单个专项任务中对于融合加工的程序个数进行控制，每个库中的数据融合加工程序个数最多记录 20 个（包括 20）；低于 20 个融合加工程序数，则按实结算。	按照工作范围内，按需对各类需求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按次数计量。按照工作难度，设置难度系数 N。	元/次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照工作难度，乘以难度系数（1-3）对于仅涉及单领域数据的，难度系数取 1；每增加一个领域，难度系数增加 1；难度系数最高不超过 3。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22		数据挖掘建模服务	该目录用于基于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算法开展的数据分析建模服务，应用于业务问题发现、数据规律研究和风险预警提示等工作。适用于综合性强、业务领域广、难度较高的数据分析场景，并以书面或其他形式报送各级领导。	按照工作范围内，按涉及的大数据挖掘模型个数计量。	个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照建模复杂度、涉及数据领域的数量等因素，设置难度系 N（N=0.1-2）。	
23		数据分类分级检查	结合数据分级分类的管理要求，以及分级分类标准、技术指南等规范，制定数据分级分类检查方案，并对各类型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检查，提升数据安全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便于规避数据运营过程中的数据安全风险。	工作范围内，按数据分级分类的检查数据表数计量。	张	以中标单价为准		
24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该目录用于针对数据汇集、数据构建、数据开发、数据开放、数据共享、后台运维等数据流转场景，提升数据防护能力的建设，在满足业务需求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防止敏感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通过数据安全控制服务进行持续保障数据安全控制相应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数据治理运营过程中，针对数据安全进行的如加密、脱敏等控制工作。	按照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数据条数计量。	万条	以中标单价为准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100 万条：原始单价计算； 100 万-300 万条：原始单价*80%； 300 万条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5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25		作业调度	本项目目录面向日常数据加工、数据开放、数据分发等作业的调度管理。监控服务作业状态与情况，对中断、失败、卡死、执行时间过长的作业进行问题分析、定位、处理和记录，并通过事后的分析，明确问题缘由，及时修复，新增作业任务的调度全过程开发工作。	按照工作范围内，新增作业调度的任务数计量。	个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26	应用服务类	数据共享/开放运营接入服务	工作范围内，基于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授权、一张图运营服务对接的各类需求对接、梳理、需求分析，相关工作整体年度计费。	按照相关工作整体年度计费 8 万。	年	以中标单价为准	1	
27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在支撑各单位公共数据上链过程中，对于职责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三目录编制的完成情况，以及三目录挂载关联情况进行逐一审核；按照新一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数据标准的上链、应用场景上链的逐一审核，并在过程中对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支撑。 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规则设计及异常处置服务目录。	工作范围内，按照公共数据上链服务单位的个数计量。	个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公共数据上链的复杂度和工作类型，新上链的业务内容按 1 计算难度；保鲜类上链运营工作接入按 0.2 计算难度。	
28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服务	根据数据库建设需求，对主题库建设，按照某一主题或业务领域，将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归类和存储的过程，以形成专业的知识库。主要包括主题的选择、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存储，其主要目的是为用户提供特定主题下的专业知识和研究素材。对专题库建设，根据特定专题或业务需求，对基础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和整合形成的数据库，以满足特定专题分析的需求，包括对专题需求分析、数据收集、清洗、治理、质量控制和更新维护等工作。	工作范围内，按建设主（专）题库的个数计量。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采集接入、数据抽取服务、数据标签、时空数据转换与处理、数据质量检查/异常处置、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数据挖掘建模服务、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服务目录。	个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照业务目标的复杂度、涉及数据领域的数量、采集数据量等因素，设置难度系数 N（N=0.1-2）。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29		可视化展现服务	该目录用于针对数据开展可视化工作，通过系统设计与实施实现将大数据中心在公共数据治理及应用方面的建设情况及成果借助图形化手段更加直观、清晰、全面的展现出来。为大数据中心在公共数据治理及应用建设决策上提供支撑及辅助判断，对公共数据治理及应用建设过程起到业务监控、风险预警的作用。	按大屏展现的主题域个数或中屏（小屏）模块数计量，可视化大屏服务，以主题域个数为计费单元。	主题域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照可视化大屏个数为基数，增加中屏及小屏（含 H5 页面）同等情况下工作量分别按系数（0.1-0.2）折算。	
30		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服务	在推进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过程中，围绕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场景的咨询管理、场景评估、数据支撑、产品或服务发布评估，其中场景规划评估包括社会伦理风险、技术安全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评估，满足“一场景一授权”工作要求，对社会化应用场景中每个数据服务和产品的每次发布，进行发布前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分级分类标准为依据，确保服务实现与方案涉及的一致性、与场景规划符合度。同时落实推进社会化应用场景的主体、场景内容、服务调用日志、授权凭证等管理要素上链等工作。	工作范围内，按照公共数据社会化应用的场景个数计量。按工作的复杂度，设置难度系数 N。使用该目录时，不可使用数据采集接入、数据分析及报表服务、数据分类分级检查目录。	个	以中标单价为准	按工作的复杂度，取难度系数 N（N=0.5-2.5）。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31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在数据共享开放和数据授权运营服务过程中，依托数据异议核实等工作机制进行的数据质量问题的跟踪、解答和处理。	在数据共享开放和数据授权运营服务过程中，依托数据异议核实等工作机制进行的数据质量问题的跟踪、解答和处理，相关工作整体年度计费。	年	以中标单价为准		
32		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	该目录用于对数据资源平台数据定期开展存储分布、应用场景和安全策略评估，深入分析数据资源数据存储过程安全风险，对所发现问题闭环管理，并构建数据安全数据评估服务技术合规评测体系。在数据治理数运营过程中，针对数据安全审核开展的工作。	按运营项目合同年内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审核服务工作的数据条数计量。	万条	以中标单价为准		1、本项施行阶梯单价模式结算，具体如下： 0-500 万条：原始单价计算； 500 万-1 亿条：原始单价*80%； 1 亿条以上：原始单价*60% 2、工单限价 工单最高限价：150000 元 工单最低限价：1000 元

序号	运营服务项		服务定义说明	工作量计量方式	计费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难度系数	阶梯式计算和总价限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33	创新服务类	能力迭代服务	根据中心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需要，结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主管单位的要求，以保障数据运营工作安全有序稳定运行为服务目标，对所涉及的平台能力和应用功能进行迭代优化，或开展大模型加工，以达到相关业务和安全管理要求。	工作范围内，按照最终实现的功能规模进行计算，功能规模是指功能建设需求中涉及外部输入数、外部查询数、外部输出数和内部逻辑文件数、外部接口文件数，按能力实现的复杂程度进行加权求和后进行计算。功能规模计量方法参考《SJ/T11619-2016 软件工程功能规模测量 NESMA 方法》。	个功能点	以中标单价为准	针对普通功能迭代，按照功能的复杂程度，取难度系数 N（N=0.5-2）。针对大模型数据集的数据加工，按复杂度取难度系数 N（N=1-3），对数据集进行简单加工（清洗、提取、分片、分词、格式转换）、简单图像数据标注（矩形框标注、多边形标注等），N=1；对数据集含有复杂加工（向量嵌入等）、图像的复杂标注（像素级标注等）、模型的精调时，N=2或 3。	
34				工作范围内，按照大模型在垂直领域的应用场景个数进行计量。	个大模型加工	以中标单价为准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____

开户银行： __

开户账号： ____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质量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三）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四）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五）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服务项目开展并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六）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三）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告知甲方。

（四）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乙方必须专款专用，根据服务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费用的监管及审计要求。

（七）乙方因故无法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提出解除或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书面申请。乙方提出解除或修改合同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十、数据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为切实落实数据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配合甲方建立数据合作安全保护机制，开展对乙方数据运营服务的安全保障能力动态评估和安全保护能力的核验，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条款做如下补充：

（一）定义

1. 数据信息：指在“2026年青浦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接触、治理、使用、产出的所有数据信息内容，包含且不限于：数据库表、文件、数据包等形式的数据信息。

2. 数据安全：指数据不受未经授权访问、修改、披露、破坏、丢失、不准确及其他非法处理的风险。

（二）数据信息的使用管理

1. 在数据运营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乙方对数据信息私自进行采集、存储、篡改、转发、删除，确保数据信息的使用控制在区大数据资源平台范围内。

2. 乙方仅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运营使用数据信息，且仅限于为运营服务项目工作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

3. 在运营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停止一切数据信息的使用和存储。

（三）数据安全的保障

1. 在数据运营使用过程中，乙方需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不被篡改、丢失、被盗或遭到其他恶意攻击。

2. 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乙方需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和补救措施。

3. 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加密传输技术、传输前对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等。

4. 双方应建立数据访问日志，记录数据访问情况，以便进行安全审计和追溯。

（四）惩处措施

1. 在数据运营使用过程中，若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故（授权数据总量 70% 以上的数据信息发生非法访问、修改、披露、破坏、丢失、不准确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限期整改，并约谈企业负责人、扣除该运营服务项当期的 100% 服务费用、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2. 在数据运营使用过程中，若发生较大数据安全事故（授权数据总量 20%-70% 的数据信息发生非法访问、修改、披露、破坏、丢失、不准确的情况，且无核心数据破坏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约谈企业负责人、并扣除该运营服务项当期的 70% 服务费用；

3. 在数据运营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一般数据安全事故（授权数据总量 20% 以下的数据信息发生非法访问、修改、披露、破坏、丢失、不准确的情况，且无核心数据破坏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约谈企业负责人、并扣除该运营服务项当期的 50% 服务费用。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一）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合同继续履行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

乙方赔偿。

十二、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同意则按照正常运营服务执行，若不同意则视为误期，按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按照当期评估数据运营服务工作量及服务中标单价所计算的阶段性工作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千分之五（5%）计收，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20%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四、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知识产权

（一）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二)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六、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后未按规定开展工作或将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 乙方未能通过服务项目验收或经催告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尾款拨付，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三)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二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二十一、合同附件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二十二、合同修改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 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